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安全) 條例 (第 470 章)

2001 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安全) (費用) (修訂) 規例

引言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下稱條例)第 50(3)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規定，亦指庫務局局長)制定規例，訂明根據條例所須繳付的費用。

2. 庫務局局長現已運用這項權力制定《2001 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修訂)規例》(見附件 A)，調整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下稱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背景及論據

3. 規例訂明檢驗員和承建商申請註冊和續期的費用，以及簽批註冊檢驗員所發出的測試/檢驗的報告/證明書費用。有關費用上一次的調整在 1997 年 12 月進行。

4. 根據政府的政策，某些服務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政府自 1998 年 2 月以來已凍結大部分收費和費用，作為在經濟逆轉時期紓解民困的特別措施。財政司司長在 1999 年 6 月決定繼續凍結收費，直至按本地生產總值的季度增長率確實轉趨正面為止。鑑於香港目前經濟復蘇的情況，我們曾於 2000 年 4 月 13 日就一些對民生和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調整建議，諮詢立法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基於涉及的費用的性質各有不同，議員建議當局應就各項費用是否需要調整及如何調整費用等事宜，諮詢負責個別範疇的立法會委員會。這項建議亦

於 2000 年 4 月 14 日獲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同意。

5. 對於修訂規例中有關檢驗員、承建商的註冊費用和證明符合安全規定所需的費用，我們已於 2000 年 6 月 8 日諮詢過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根據最近成本計算的結果顯示，現行的收費只能收回約 82% 至 90% 的全部成本(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各項成本計算載於附件 B。為了達到在兩至三年內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我們建議把收費提高 10%。委員會的委員並沒有就是項建議提出反對意見。附件 C 詳列了現行收費和建議收費。

規例

6. 附件 A 的修訂規例把有關收費調整至附件 C 列載的水平，新收費由 2001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

提高效率的新措施

7. 機電工程署已檢討有關程序，並將批簽“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安裝後測試及檢驗證明書”的時間由 8.12 縮短至 6.82 個工作日。此外，該署正擬備程序手冊，以指導員工如何處理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申請，從而提高辦理申請的效率。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0.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現時主體條例和附屬法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調整收費估計每年會為政府帶來約 49,000 元額外收入，而且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由於建議收費只佔有關行業每年經營成本很少的百分比，所以不會對經濟或通脹造成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諮詢過主要建築工地升降機的擁有人和註冊承建商，他們大多不反對調高收費的建議。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今天發出新聞稿，公布調整收費的詳情，並於 2001 年 1 月 12 日將修訂規例刊登憲報。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撥電 2848 2740 與工務局助理局長(工務政策)3 周守銘先生聯絡。

工務局
2001 年 1 月 10 日

成本計算

機電工程署

按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應繳的費用

按 2000 - 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根據第(3)2 條申請 納入檢驗員名冊	根據第 3(3)條申請 納入檢驗員名冊	註冊檢驗員 申請續期	申請納入 承建商名冊
	元	元	元	元
職員成本	862	3,868	590	3,659
部門開支	23	101	15	95
辦公地方成本	16	60	12	6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52	231	35	219
單位成本	953	4,260	652	4,034
現行收費	845	3,750	560	3,490
建議收費*	930	4,125	615	3,840

* 按現行收費增加 10% 計算

成本計算

機電工程署

按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應繳的費用

按 2000 - 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註冊承建商 申請續期	建築工地升降機 及塔式工作平台 在完成安裝或 再次架設後 申請准予使用	建築工地升降機 及塔式工作平台 在進行大型 改建工程後 申請准予使用	簽批建築工地 升降機及塔式 工作平台安全 設備的定期測試/ 檢驗證明書
	元	元	元	元
職員成本	594	2,125	1,443	424
部門開支	15	55	37	11
辦公地方成本	12	38	26	9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6	127	86	25
單位成本	657	2,345	1,592	469
現行收費	560	2,000	1,430	385
建議收費*	615	2,200	1,575	425

* 按現行收費增加 10% 計算

調整按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所收取的費用

	<u>收費項目說明</u>	<u>現時收費</u> (元)	<u>建議收費</u> (元)
1.	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3(2)條申請納入檢驗員名冊的費用	845	930
2.	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3(3)條申請納入檢驗員名冊的費用	3,750	4,125
3.	註冊檢驗員申請續期的費用	560	615
4.	申請納入承建商名冊的費用	3,490	3,840
5.	註冊承建商申請續期的費用	560	615
6.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在完成安裝或再次架設後申請准予使用的費用	2,000	2,200
7.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在進行大型改建工程後申請准予使用的費用	1,430	1,575
8.	簽批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設備的定期測試/檢驗證明書的費用	385	425

**《2001 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第 470 章)第 50(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23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第 470 章, 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 廢除“845”而代以“930”;
- (b) 在第 2 項中, 廢除“3,750”而代以“4,125”;
- (c) 在第 3 項中, 廢除“560”而代以“615”;
- (d) 在第 4 項中, 廢除“3,490”而代以“3,840”;
- (e) 在第 5 項中, 廢除“560”而代以“615”;
- (f) 在第 6 項中, 廢除“2,000”而代以“2,200”;
- (g) 在第 7 項中, 廢除“1,430”而代以“1,575”;
- (h) 在第 8 項中, 廢除“385”而代以“425”。

庫務局局長

2001年1月3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檢驗員或承建商申請註冊及續期的應繳費用，亦調高批准註冊檢驗員所發出的測試及檢驗報告及證明書的應繳費用。